



最美时光
04

全新纪念
典藏版

蝶之灵

作品
WORKS

YU JIAN NI

JIU

LAN MAN

LE

桃花要么不开要么坏
唯有遇见你，能绽放成最烂漫的意外。

遇见你 就 烂了 漫



蝶之灵

史上最软亲妈
挥动羽翼，
萌爱出没大鱼文化。

被读者誉为结局

最美满的
畅销甜文

再版新增番外万字

倒霉山寨女
迎战
冷面帅富男



爱情有风险，交往需谨慎；爱情开外挂，升温多窍门！
原来三分心动，就足以让彼此方寸大乱。

IP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花山文艺出版社

蝶之灵

作品
WORKS



YU JIAN NI

JIU

LAN MAN

LE

遇
你
见
就
烂
了
漫
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遇见你就烂漫了 / 蝶之灵著.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511-2034-0

I. 遇… II. 蝶… III. 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61467号

书 名: 遇见你就烂漫了

著 者: 蝶之灵

策 划: 张采鑫

责任编辑: 郝卫国

特约编辑: 千月兔

美术编辑: 许宝坤

责任校对: 齐 欣

封面设计: 熊 猫

内文设计: 昆 慈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 050061)

(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销售热线: 0311-88643221/29/35/26

传 真: 0311-88643225

印 刷: 湖南翰林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x1000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33千字

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11-2034-0

定 价: 24.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目录

YUJIAN·NIJIU
LANMAN·LE

YU JIAN NI

JIU

LAN MAN

LE



001 [楔子]

挖坟自埋

003 [第一章]

惨剧撞上山寨女

011 [第二章]

闷骚男，纠结体（一）

019 [第三章]

闷骚男，纠结体（二）

029 [第四章]

冤家必须路窄

040 [第五章]

意外格外调皮（一）

048 [第六章]

意外格外调皮（二）

056 [第七章]

备战相亲（一）

065 [第八章]

备战相亲（二）

074 [第九章]

统一拒婚联盟（一）

083 [第十章]

统一拒婚联盟（二）

090 [第十一章]

真金用火炼

101 [第十二章]

有女待嫁中

112 [第十三章]

婚期将近

122 [第十四章]

啊，嫁出去了

133 [第十五章]

新婚……夜

144 [第十六章]

同居被吃定（一）

154 [第十七章]

同居被吃定（二）



目录

YUJIAN·NIJU
LANMAN·LE

YU JIAN NI

JIU

LAN MAN

LE



163 [第十八章]
再叫声老公听听

173 [第十九章]
爱妻好男人

182 [第二十章]
奇妙的情愫

192 [第二十一章]
舞会风波 (一)

202 [第二十二章]
舞会风波 (二)

212 [第二十三章]
分居计划 (一)

221 [第二十四章]
分居计划 (二)

228 [第二十五章]
雨中一吻

236 [第二十六章]
我喜欢你, 你信吗

244 [终章]
等一个晴天

249 [番外一]
厨房

253 [番外二]
晴天

257 [番外三]
宝宝

267 [番外四]
一家四口的日常

274 [番外五]
姐妹聚会

281 [后记]



【楔子】

挖坟自埋

YUJIAN·NIJIU
LANMAN·LE



8月的天气酷热难当，候机大厅内却极为凉爽。萧晴被冻得连打三个喷嚏，再加上身边的妈妈始终冷冰冰的脸，萧晴只觉得身上的汗毛集体跳起了狂欢舞。

小的时候，妈妈的目光还是很有杀伤力的，每次被她一瞪，萧晴就吓得直躲。有桌子钻桌底，没桌子躲去沙发后面，什么道具都没有的时候，就抱住爷爷的大腿。

萧晴的童年是跟爷爷一起度过的，在她的印象里，那个偶尔会到爷爷家来看她的女人，就像童话里冷漠无情的女王陛下，一个眼波过来便会“千山鸟飞绝”那种。每次被她瞪着，萧晴就觉得全身飕飕冒凉气，反射性地想“逃命”。隔壁的小朋友高声唱着“世上只有妈妈好，没妈的孩子像根草”，萧晴却盼着妈妈别来看她，千万别来看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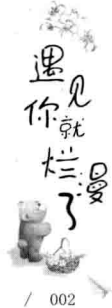
后来萧晴才终于明白，妈妈就是这样冷淡的性格。她并不是不关心女儿，只是关心的方式比较特别。

比如萧晴生日的时候，她会给钱；逢年过节的时候，她会给红包；每次开学，也会汇来一笔钱让萧晴添置学习用品。起初，萧晴总是抱怨她只记得人民币，后来才知道，她这么做的理由是非常充分的。

从过程来说，汇钱省去了“送什么要想”“想好之后还要买”“买好之后还要寄”的烦琐步骤。从效率来说，汇钱只需要半分钟时间，网银一登录，高效又便捷。从结果来说，汇钱可以让女儿明白三点：一是妈妈记得我生日，给我打钱了；二是我可以拿这笔钱买自己喜欢的东西；三是钱不是万能的，但没钱是万万不能的。

这些都是后来从爸爸口中听说的，听的时候萧晴不由得喷了半杯水。自此以后，她对妈妈的印象完全改观了不说，甚至还多出那么点儿亲切感。





对妈妈，唯一不爽的一点就是在高中的时候，妈妈认为画画是不务正业，于是强行没收了萧晴所有的画笔和颜料。萧晴经过一个星期的英勇战斗，最终还是惨败在妈妈凌厉的眼波下，不得不放弃自己最爱的美术，改学丝毫不感兴趣的经济学。

萧晴学画画学了近十年，年少时爷爷常夸她画得好，就连她非常崇拜的温平老师也称赞她很有天赋。温老师最爱说的一句话就是：萧晴，如果你能把满腔热血都泼洒在你最爱的美术事业上，那么将来你一定会成为一名出色的画家，在最漂亮的大厅里开个人画展。

那时年纪小，温老师这么一夸，萧晴便信以为真，一想到自己将来开画展的场面，不由得激动得手舞足蹈，还被温老师骂小疯子。那时的日子过得单纯又快乐，萧晴每天拿着画笔涂涂抹抹，在纸上画一个地球，就好像拥有了整个世界。

后来，温老师出国留学，爷爷也去世了，支持萧晴画画的人越来越少。萧晴被父母接回去住，从此便开始了整日与砖头课本为伴的痛苦生涯。

在经济学院熬了四年，如今终于大学毕业，萧晴却选择了继续出国读研，倒不是她自虐，她只是想逃离父母的管辖范围。

张叔叔家的千金前几天嫁人了，刘伯伯家的姑娘也被逼去相亲，在那些成年之后因为没有男友而被父母逼去相亲的女性同胞整齐的哀号声中，萧晴觉得，读研这条路还是相对美好一些。

都说婚姻是坟墓，萧晴还想自由自在多活几年，谁愿意这么早进坟墓里躺着？

当然，萧晴的如意算盘打得倒是响，却没有料到，这次去纽约，就有个坟墓在等着她，还是个为她量身定做的超级大坟。



【第一章】

惨剧撞上山寨女

YUJIAN·SHU
LANMAN·LE



萧晴在飞机上睡得天昏地暗，奇怪的梦一个接一个，估计是最近小说看多了，精神有点儿凌乱，连外星人、吸血鬼这种从不问津的种族都在她梦里晃了一圈，还跟她有说有笑的。最后，某个脸色惨白的吸血鬼凑到她耳边说：“You are so sweet.”然后把牙齿放在她的脖子上，“Your blood is so sweet.”

萧晴一头冷汗地从梦中惊醒，总觉得脖子那里有种莫名的凉意，忍不住伸手摸了摸。她实在是服了自己做梦的本事，剧情曲折起伏，结尾荡气回肠，连吸血鬼都应景地说起了英文。

她扭头一看，窗外依旧是一望无际的云层，形状各异的云彩在脚下铺散开来，像一团团柔软的棉花。这飞机也不知飞了多久，萧晴总觉得这么飞下去别说冲出亚洲走向世界，都快冲出地球走向宇宙了。

正无聊间，飞机里突然响起将要着陆的提示。萧晴这才震惊地低头看表，北京时间早晨七点，纽约时间是下午六点整。这次航班飞了十几个钟头，没想到她居然一觉直接睡到了纽约……

飞机准备降落，脚下的云层越来越稀薄，萧晴开始整理随身的小包。莫名地，脖子上又出现梦醒时那种奇怪的凉意，萧晴忍不住扭过头去，才发现了这凉意的源头——隔壁座位上的年轻男子。

那人穿着深灰色的衬衫，领口的扣子随意解开了两颗，露出健康的麦色皮肤。黑色的墨镜遮住了大半张脸，看不清表情，只是紧抿的唇透出点儿冷漠的味道。

飞机上还戴墨镜，这么牛掰的架势，该不是某个出国拍写真的明星吧？

想到这里，萧晴全身的狼血立马沸腾起来。待会儿出机场的时候，会不会看见一群小女生拿着牌子打着横幅，大喊“××我爱你”，为了他的签名而挤破头？





说实话，那种壮观场面她还没见过呢。

俗话说，近水楼台先得月，既然这么巧遇到，不如先下手为强，要个签名还能卖点儿钱，也算是意外的收获。

萧晴正想拿个本子问他要签名，就听他语气平淡地说：“你睡了十多个小时，还说了许多奇怪的梦话。一会儿说‘九阴真经已经练到第九重了’，一会儿又说‘我的血不甜’。”

他的唇边带着冷笑，像是讽刺，又像是玩味，反正他这句话的意图，萧晴愣是没搞明白。

苗头不对，签名还是算了吧。

萧晴从来是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的，连老妈那种冰山女王都能从容应对那么多年，遇到这种情况当然熟练地采用“以柔克刚”大法，装出一副非常诚恳的样子，一脸歉意地看着他，语气也特别诚恳：“对不起，打扰到您休息。我这人从小就有说梦话的习惯，呵呵，真不好意思。我有时候还梦游呢，今天没梦游，可能是在飞机上，被安全带绑得太紧了。”

男人抽了抽嘴角，沉着脸没说话。

萧晴笑眯眯地补充：“据我所知，睡着后说梦话的人还挺多的。这样吧，我下次出门戴个口罩，您不如也戴个耳塞。”

男人看了她一眼，默默地扭过头去。

飞机很快就降落了，隔壁的男人提起笔记本电脑就走，似乎是忍无可忍，不想再跟萧晴多待一秒钟。

萧晴倒也不在乎，继续慢慢整理着随身的小包。管他是何方神圣，反正只是在飞机上巧遇的陌生人，谁怕谁？再说了，每个公民都有“说梦话”的自由，虽然她的梦话奇怪了点儿，包含了中国武侠、西方奇幻、恐怖悬疑等多种内容，那也证明她博览群书、思维敏捷。

呃……周围好多人在围观她。

萧晴赶紧提起行李箱，灰溜溜地跑下了飞机。

一个大觉睡得精神恍惚，睡着的时候是下午，醒来的时候还是下午，时差倒不过来，出了机场就有些晕乎。萧晴一手提着随身包和小皮箱，另一手拉着托运过来的巨大行李箱，一步一步慢慢往前挪，眼珠子倒是不闲，紧张地环顾四周，期待地搜索着来接她的写着“萧晴”的大牌子。

据萧晴所知，今天要来接她的有两个人。一个叫于佳，传说中的神秘表姐；一个叫沈君则，之前更是闻所未闻。似乎是沈家跟老爸有点儿生意上的来往，才委托他来接人的。

当然，谁来接机她并不在意，她只想快点儿见到来接她的人，好把手里的大箱子塞给对方。

萧晴的目光从左到右仔细扫了一遍，还是没看见任何一个写着“萧晴”的牌子。不甘心地，她又从右到左扫了一遍，终于沮丧地低下头来。

显然，接她的人并没有按时到机场。

正在郁闷，手机突然响了起来，萧晴接起电话，耳边便传来一个清脆的女音——

“亲爱的，你到了吗，到了吗？”

萧晴怔了怔，刚想问她“谁是你亲爱的”，就听那女人豪爽地笑道：“我是你表姐啊，于佳表姐。”

萧晴赶忙换了笑脸，装作乖乖女，礼貌地笑着说：“表姐你好，我刚下飞机呢。”环视四周，没有发现说话这么抑扬顿挫的彪悍女人，于是疑惑地问，“姐，你在哪儿？”

“哦，不好意思，我今天有点儿事来不了机场，我让君则去接你了。他到了吗？”

“君则？我不认识……”

“没事的，你不认识他，他可认识你呢。他见过你的照片，会主动去找你的，你乖乖在出口等着就好了。他还没到，可能在路上呢。”

萧晴愣了愣，沈君则认识她？怎么可能！

她平时很少拍照，更少有照片放到网上，沈君则见过的……不会是她发在校内网上的那些照片吧？！哦No，那照片可是春哥的玉照！当初姐妹几个一起开校内的时候，把春哥的照片发上去镇楼，天天拜春哥，保证不挂科，这可是大学时期的至理名言。

听说沈家人在国外生活多年，万一沈君则不清楚国内的“民俗”，不认识著名的“春哥”，误以为那照片是她萧晴本尊，在机场找不到人可就惨了。

萧晴想了想，还是觉得“凭照片找人”这事非常不靠谱，赶忙说：“姐，你把他的电话给我，我跟他说好地方见面，这样比较稳妥。我的照片是很久以前拍的，嗯……怕他认不出来。”

“行啊，我把他的电话给你，你有什么事就打电话找他。”于佳倒是很干脆，念完了号码，又接着说，“就这样吧，先不跟你说了，我要进产房待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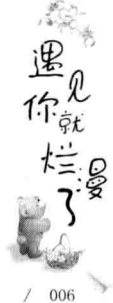
萧晴一愣：“产……房？”没听错？是生孩子的那个“产房”吗？

于佳笑着答：“本来预产期是下周，今天突然肚子疼得厉害，可能要提前生了。”

萧晴要是嘴里有水肯定能一口气喷三米远。可惜没水，只好抿了抿嘴唇，声音干涩地说：“没……没事。你……你生孩子要紧。”

“嗯，有什么需要帮忙的，你就直接找君则吧。这几天我在医院，没法陪你了。”





等我出院了带着宝宝一起去看你啊。拜拜了。”

萧晴赶忙吞了吞口水：“拜拜……”

挂了电话之后，萧晴才对着天空翻翻白眼，长长吐了口气。

开什么国际玩笑，早不生晚不生，她一下飞机，传说中的表姐就往产房跑，好像她成了催产婆一样。

而且，爸妈也没跟她说过于佳表姐是个奔放的孕妇，让她一点儿心理准备都没有。

以后难道要跟这位豪爽的妈妈和刚出生的小孩一起住？神哪，一直哭的小孩最可怕了。再加上个说话像诗歌朗诵一样的表姐，和传说中的法国人姐夫……萧晴觉得，自己即将开始悲剧而惨烈的人生。

更郁闷的是，不知道是不是于佳给错了号码，沈君则的电话居然一直打不通。

眼看天快黑了，身边的旅客一个个带着笑脸走出机场，萧晴忍住想要抓狂的冲动，拿起手机，第十次拨了沈君则的电话。

听着耳边响个不停忙音，萧晴终于忍不住低声咒骂起来——

“沈君则，你最好快点儿在我面前出现！不然，我咒你每天出门都被暴雨淋成落汤鸡！”

萧晴的诅咒居然很快就生效了，突如其来的暴雨瞬间把她淋了个湿透。

萧晴无语地看着天空，搞什么，她在诅咒别人，怎么这么快应验到自己身上，做坏事也太灵了吧。

萧晴狼狈地提着行李躲去避雨，一边掏出纸巾擦拭脸上的雨水，一边忍不住抱怨：“就算照片错了，我这黄皮肤黑头发的物种还是很好认的嘛！那个叫沈君则的浑蛋怎么还不出现，他到底死哪儿去了……”

或许是萧晴郁闷之下没有注意音量，旁边突然有道莫名的目光朝她扫了过来。

脖子又有点儿熟悉的凉意。

萧晴回头，看见一个男人正站在不远处，目光复杂地看着她。

那人穿着擦得发亮的皮鞋，笔挺的西裤，上身一件灰色衬衣，手里还提着笔记本电脑包，典型的精英式装扮。他的发黑如墨，双眼深邃，鼻梁高挺，五官组合起来十分英俊，是个颇有气质的东方美男。

那个男人静静地站在屋檐下面，冷眼看着外面的大雨，紧抿着双唇，微皱着眉头，就这样轻而易举地站出了个性，站出了风格，顺便聚拢周围的冷气，站成了一尊完美的冰雕。

糟糕的是，他似乎听懂了萧晴用中文说出的咒骂，所以才会用那种看“大猩猩”一样的眼神看向她，好像她诅咒沈君则的那两句话是多么不堪入耳。

萧晴心里火气正大，倒也不好冲不相干的陌生人发火，何况陌生人还挺帅。于是她回头，冲他露出个灿烂的微笑，以示“友好”。

男人看了她一眼，僵硬地转过头去。

奇怪，萧晴总觉得他默默扭头的动作有点儿熟悉。

拨沈君则的电话拨了十几遍，一直拨不通。表姐那边又不敢拨，害怕影响到她生孩子。萧晴只好郁闷地在机场等着。眼看暴雨越下越大，那个叫沈君则的“生物”还没有出现的迹象，电话也一直无人接听……

幸亏前天晚上收拾行李的时候，老爸给她塞了个小本子，上面记了一大堆地址，其中就包括表姐家和沈家的住址。萧晴打定主意，拉着笨重的行李箱冲进雨里，叫了一辆出租车，就往沈家赶去。

四十分钟后，出租车在一个大院门前停了下来。大门紧闭着，透过栅栏的空隙，可以看见院子里有一栋三层的小阁楼，特别像解放初期大上海那种小资风格，要是再停一辆黑色轿车，完全可以作为琼瑶剧的拍摄现场。

沈老爷爷的品位，果然是独特的。

萧晴上前去按门铃，清脆的门铃声响了半天，居然没人应。

不会吧？表姐生孩子不在家，就算沈君则也有事不在家，沈家不是人挺多的吗？沈老爷爷、伯父伯母、叔叔婶婶、哥哥妹妹，那么多人难道全都不在家，集体玩蒸发？

若不是冰冷的雨一直砸在身上，萧晴甚至有种自己在做梦的错觉。

真是够了，怎么能倒霉到这个份儿上！

当然，让萧晴落到如此田地的罪魁祸首，就是那个叫“沈君则”的家伙，自始至终，萧晴都深刻地记着这一点。“沈君则”这三个字，在短短半天时间里，已经让她刻骨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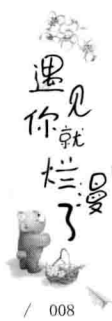
沈君则这个浑蛋，说好来机场接人，居然不守信用，一个男人连这点起码的诚信都做不到，早该打回去重练了。

要是换成她萧晴，有亲戚朋友过来让她去接，她绝对积极又热情，一定提前半小时在机场等着。沈君则别说迟到，压根儿就没出现，这也太没品了。萧晴对这人的鄙视程度，一路飙升到了最高级。

沈家院子在街道的尽头，天黑了，路灯都亮了起来，周围却连个人影都瞧不见。萧晴缩在角落里，冷得瑟瑟发抖，越想越生气，反正左右也没人，情绪总要发泄的。萧晴搓了搓手指，索性大声骂了出来——

“沈君则，好样的，你敢放我鸽子！我咒你每次坐地铁都看见地铁从面前开





过！每次去饭店都吃坏肚子上吐下泻！每次开车不出十米就爆胎！对了，再娶个最讨厌的女人，一辈子当妻奴！”

一道刺眼的灯光突然直直射了过来，萧晴赶忙闭上嘴，用手挡住了眼睛。

黑色的轿车开到她身旁时蓦地一个刹车，萧晴心里一惊，以为遇到传说中的抢劫团伙，刚准备撒腿逃命，就见车门打开，一个身材高大的男人镇定自若地走了下来。

那人径直走到萧晴面前，挡住了她的去路，顺势把一把大伞撑到她的头顶。

萧晴一时有些发愣。

不是抢劫的？他停车的气势也太“威武”了点儿吧？

萧晴怔怔地看着面前比她高出一个头的男人，借着路灯昏黄的光线，依稀看得清他的脸，紧抿的嘴角依旧透着冷漠，就连皱眉头的表情也十分熟悉。

他不就是刚才在机场见过的那人吗？

萧晴正疑惑间，就听男人压低声音道：“怎么又是你？”

萧晴尴尬地笑了笑，伸手理了理长发，没有回答。每次大声诅咒都被他撞个正着，这也算孽缘的一种吧。她还想说“怎么又是你”呢，台词被抢，只好沉默。

见萧晴不说话，男人也沉默下来。片刻后，他的目光缓缓扫过萧晴湿透的全身，淡淡问道：“你在这儿做什么？”

他的声音其实挺好听的，低沉醇厚，只是，冷冷淡淡的语气很不讨人喜欢。

无论如何，异国他乡见到同胞，感觉还是很亲切的。萧晴抬起头来，笑着说：“我在这里等人。有个叫沈君则的人说好来机场接我，等到现在还不见人影，电话也打不通，不知道怎么回事。”

“你说……沈君则？”他的语气有些奇怪。

“对啊。”萧晴点了点头，“也不知死哪儿去了。真没见过他这样的，接人都能忘。你说，还有什么是他不能忘的？”

男人看着萧晴，沉默不语。

好不容易遇到个能听懂中文的，萧晴心里憋了一个小时的委屈忍不住往外涌，小声嘀咕道：“那个姓沈的家伙，居然敢放我鸽子，让我在大雨里等了一个小时。要是见到他，我一定会好好问候一下他的五脏六腑，好让他知道放人鸽子的下场！”

一提起这个名字，萧晴就有些咬牙切齿，恨不得把对方的脸给踩扁。

她一个人孤零零地跑到国外，人生地不熟，这个沈君则，要是不想来接，就别提前答应，咱也好做个准备预订酒店。答应了来接，结果却玩失踪，把人丢在机场傻等，这也太没品了，人品烂到极点。

骂完了沈君则，萧晴才笑了笑，冲面前的男人说：“我等不到他，就跑来他家里找他，没想到沈家居然一个人都没有。”

男人突然道：“沈家搬家了。”

萧晴惊讶地看向他：“什么？搬……搬家？”

“嗯，前几天刚搬走。”面前的男人一脸平静地说。

萧晴沮丧地垮下肩膀：“这样啊……”真是够倒霉的。不过，他既然知道沈家搬家，那他肯定认识沈家的人吧？萧晴双眼一亮，赶忙抬头问，“对了，你认识沈君则吗？”

男人想了想，淡淡地道：“朋友。”

怪不得听到自己咒骂沈君则的时候，他的表情那么奇怪。反正萧晴脸皮厚，被他看笑话也不是第一次了，很快就镇定下来，笑着问：“你跟他认识，那你知不知道他家搬去哪儿了？”

“这我不清楚。”

“哦。”萧晴有些无奈地摸了摸头，一时想不出该说些什么。

两人都沉默下来，片刻后，男人才想起什么似的，突然开口道：“你没地方住，在这里等也不是办法，天快黑了，不如先去找家酒店吧。”

萧晴也觉得住酒店是目前唯一的办法。不过，她一个人在这里，人生地不熟，面前这男人既然开口帮忙，不如顺手抓住这根救命稻草，让他送佛送到西。资源放在眼前，要善于把握和利用嘛。

想到这里，萧晴忙挤出个微笑来，彬彬有礼地说：“我对这里不太熟悉，哪家酒店比较好？价钱不要太贵，干净一点儿，最好离唐人街近的，你能给我些建议吗？谢谢了。”说罢，还嘴角上扬，露出个甜美的笑容。

男人嘴角抽了抽，似乎不太适应萧晴前后形象的落差。沉默了片刻，才说：“我带你去。”

萧晴本来只想让他推荐一个好点儿的酒店自己打车去找，倒没奢望让他送，没想到他居然说“我带你去”。萧晴一时没反应过来，直到他伸手来接行李的时候，才恍然大悟：“谢谢你啊，谢谢。”

“不用。”

相对萧晴的感激涕零，他的语气显然十分平静。说罢，便把伞递给萧晴，接过萧晴手里的行李箱，转身往车里放。

伞柄上还留着他微热的体温，这让萧晴心里也涌起一股暖流。

怪不得有一首歌里唱着“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出门在外，遇到同胞的感觉确实好。最落魄的时候，有同胞伸出援手，萧晴心里还挺感动的。虽然对这男人的第一印象并不好，冷冷淡淡好像别人欠了他的债。不过现在看来，他也





是个面冷心热的人，跟家里那位女王妈妈一样的别扭性子。

见他淋了一身的雨也毫不在意，放好大箱子又来接自己手里的小皮箱，还主动替自己打开了车门，萧晴心里忍不住竖起大拇指：这人还是个很有风度的人呢。

萧晴坐进副驾，看着旁边低头系安全带的男人，忍不住感激地道：“真的很感谢你，谢谢你帮我。”

“不客气。”他的话总是简短有力。

“对了，能知道你的名字吗？”一个人在国外多个朋友还是不错的，萧晴笑着说，“我叫萧晴，是T大商学院毕业的学生，过来这边读研。你呢？”

“Jesen。”

这也太简短有力了。他不说中文名，或许在国外生活的人习惯用英文名？

萧晴理解地点点头：“你好，Jesen，我的英文名叫Sunny，我在这边也没什么朋友，很高兴能认识你。”说罢，微笑着伸出手来，以示友好。

车后座一阵铃声突然响起，Jesen没有跟萧晴握手，做出个抱歉的手势，从后座的外套口袋里翻出了手机，接起电话道：“嗯，我到了，晚些回来，不用等我吃饭。”

那边不知在说些什么，啰唆了很久，Jesen有些不耐烦地皱了皱眉，说：“行了，回去再跟你说。”说罢就挂掉了电话。

萧晴看了他一眼，忐忑地问：“你有急事吗？”

“没事。”Jesen挂了电话，却一直低头看着手机屏幕。

通讯记录里有十几个未接来电，显示的是同一个陌生的号码，最后还有一条不久之前发送过来的短信，也来自那个号码。

拇指一按，一行小字便跳跃到眼前——

“沈君则，我是被你放鸽子的萧晴！你答应于佳来接我，居然不当回事，害我在机场等了一个小时！像你这样不守信用的人，我一定会在每天吃饭之前诅咒你上吐下泻一百遍！上帝保佑千万别让我遇见你，否则我不保证会做出什么暴力动作，侵犯你的人身安全！不说再见！”

Jesen按掉短信，侧过头来，淡淡地看了萧晴一眼。

萧晴被他看得莫名其妙，微微笑了笑，轻声问：“怎么了？”

我一定会在每天吃饭之前诅咒你上吐下泻一百遍！

这个诅咒真狠，这几天肠胃不舒服，他正吃不下来了。

再次看了一遍那条爆发力十足的短信，沈君则收回视线，微微扯了扯嘴角，说：“没什么。”

然后在萧晴感激的目光中，默默扭过头去，发动了车子。



[第二章]

闷骚男，纠结体（一）

YUJIAN·NIJIE
LANMAN·LE

沈君则把萧晴带到唐人街附近，萧晴无聊之下好奇地打开窗户往外看，不知为何，突然笑出声来。

沈君则皱了皱眉：“你笑什么？”

萧晴指了指不远处，沈君则顺着她的目光看过去，正好看到一个奇怪的广告牌。

“好消息，美国最新推出 Solo Sum 产品，特效、快速、安全。尽减肚腩、胃腩、腰腩、大腿……”

沈君则的嘴角忍不住抽了抽。

萧晴笑着说：“真是到处都流行减肥啊。国内也是，淘宝上的减肥药都特别畅销。这个广告挺有意思的，肚腩胃腩腰腩，一次给减了。”

沈君则低低“嗯”了一声。

萧晴又看到新鲜的东西，热血沸腾地指着招牌说：“那边有个私人诊所，医生叫‘赵梅艳芳’，真有意思。”说着又回头看向沈君则，“是不是叫梅艳芳的女士嫁给了姓赵的男士，所以改名叫赵梅艳芳的？”

“嗯。”沈君则僵硬地点了点头。

“好像香港那边也有这种风俗，我大学的时候有个女教授就是香港来的，叫作周毛慧琳，我们同学开玩笑说，幸亏她老公不姓朱，不然她嫁人之后要姓‘猪毛’了。”

沈君则没说话。

萧晴继续自言自语：“你说，要是让欧阳锋嫁给东方不败，岂不是要叫‘东方欧阳峰’。要是李莫愁嫁给一个姓非的，那就叫‘非礼莫愁’了，哈哈……”

看着后视镜里映出的萧晴一脸兴奋的样子，沈君则脸上的肌肉都有些僵硬起来。

什么欧阳峰？什么东方不败？什么非礼莫愁？很好笑吗？不知道她在那里笑





个什么，还开着窗户好奇地张望……

大家闺秀？温柔淑女？说话都会害羞脸红？是谁告诉他的？

沈君则面无表情地开着车，萧晴倒是很有自娱自乐的精神，旁边的人不说话她也不觉得尴尬，扭过头来，好奇地问：“对了，你在这边生活多少年了？”

“十多年。”

“这么久啊。”萧晴顿了顿，“那你一直在这里读书？”

“嗯。”

“我这次来是去S大读工商管理的，这所学校你知道吗？”

“S大的商学院？”沈君则有些惊讶，顿了顿，才说，“我就是那里毕业的。”

“好巧啊。”萧晴兴奋地直起身来，侧头看向他，“这么说你还是我的学长呢，我们还真有缘啊！”

“嗯。”太有缘了。早知道不说了。

“对了，沈君则也在那里读书吗？你们是同一届，还是……”

“我们一起读的商学院，他也毕业了。”沈君则平静地说。他和“沈君则”当然不可分割，一起去上学，一起毕业。

“哦。”萧晴忐忑地问，“这么说，同学这么多年，你们的关系一定很好？”

“嗯。”沈君则毫不犹豫地摇头。废话，自己跟自己关系不好，要得精神分裂了。

萧晴似乎有些苦恼，看了他一眼，犹豫着说：“我今天诅咒他那么多遍，也是太生气了。说好来接人，却不出现，他也确实不应该，对吧？”诅咒人家最好的朋友，还被当场抓包，的确是件挺尴尬的事情，况且这个人还好心帮自己的忙，怎么也该打个圆场。萧晴诚恳地笑着说，“你别介意，我就是骂骂他，出出气而已。反正我诅咒别人，每次都会应验到自己身上。”

看着淋成落汤鸡的萧晴，沈君则忍不住微微扬了扬嘴角：“我不会介意的，你诅咒他也没错。如果有人放我鸽子，我也会生气。”

“那就好。”萧晴心情大好地笑了起来。

车子很快就开进了酒店停车场，沈君则把伞递给萧晴，从后备厢里拿出那个巨大的行李箱。萧晴上前想拿小的皮箱，他的手却放在皮箱的手把上，抢先拎了起来。

“我来吧。”沈君则低声说。

“谢……谢谢。”

见他一手一个箱子轻轻松松提着往酒店走去，萧晴感动得眼睛都睁圆了，赶忙拿起随身小包，小丫鬟一样跟在他身后。

“对了，学长，在这里住店要用什么证件？我的签证和护照都放进箱子里了，